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474,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1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出席2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90,160	99.9189	49,860	0.0477	34,800	0.03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案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5,060	99.9332	48,060	0.0460	21,700	0.0208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5,060	99.9332	48,060	0.0460	21,700	0.0208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4,960	99.9331	48,060	0.0460	21,800	0.0209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4,960	99.9331	49,360	0.0472	20,500	0.0197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3,360	99.9316	48,560	0.0464	22,900	0.022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4,260	99.9324	48,760	0.0466	21,800	0.021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5,760	99.9338	48,560	0.0464	20,500	0.0198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6,260	99.9343	48,060	0.0460	20,500	0.0197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5,160	99.9333	48,060	0.0460	21,600	0.0207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6,260	99.9343	48,060	0.0460	20,500	0.019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4,160	99.9323	48,860	0.0467	21,800	0.021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4,160	99.9323	48,860	0.0467	21,800	0.02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4,160	99.9323	48,860	0.0467	21,800	0.021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4,460	99.9326	49,860	0.0477	20,500	0.019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0,460	99.9288	52,560	0.0503	21,800	0.0209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4,460	99.9326	48,560	0.0464	21,800	0.02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890,160	98.7862	49,860	0.7148	34,800	0.499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905,060	98.9998	48,060	0.6890	21,700	0.3112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905,060	98.9998	48,060	0.6890	21,700	0.311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904,960	98.9983	48,060	0.6890	21,800	0.3127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904,960	98.9983	49,360	0.7076	20,500	0.2941
2.05	发行数量	6,903,360	98.9754	48,560	0.6962	22,900	0.3284
2.06	限售期	6,904,260	98.9883	48,760	0.6990	21,800	0.3127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6,905,760	99.0098	48,560	0.6962	20,500	0.294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6,906,260	99.0170	48,060	0.6890	20,500	0.2940
2.09	上市地点	6,905,160	99.0012	48,060	0.6890	21,600	0.3098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6,906,260	99.0170	48,060	0.6890	20,500	0.2940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904,160	98.9869	48,860	0.7005	21,800	0.3126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904,160	98.9869	48,860	0.7005	21,800	0.3126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904,160	98.9869	48,860	0.7005	21,800	0.3126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904,460	98.9912	49,860	0.7148	20,500	0.2940
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900,460	98.9338	52,560	0.7535	21,800	0.3127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904,460	98.9912	48,560	0.6962	21,800	0.31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5、6、7、8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晨、彭佳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000	22,000	2025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和1人因退休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9元/股；1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在规定的45日公示期(至2025年7月13日止)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将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另有1人因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将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4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故公司将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徐小林、杨柳青、关明明、应平、徐飞杨、邹红光、许芬、孟子力和喻萍，共9名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2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0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以授予价格6.19元/股回购并注销上述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以授予价格6.1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1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2411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为上述9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减少2.2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同时减少2.2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000	-22,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8,019,841	0	268,019,841
股份合计	268,041,841	-22,000	268,019,84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其中：金田投资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楼静静女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7月1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0,742,7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增持金额合计为64,985,046.4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其中：楼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45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对应增持金额为19,907,04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楼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1%，对应增持金额为19,07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4,0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6%，对应增持金额为25,998,7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16,552,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17%
增持主体名称	楼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5,0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9%
增持主体名称	楼静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5,0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52,000	28.17%	金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受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控制；楼静静系楼国强之女；楼城系楼国强之子。上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楼国强	322,115,500	21.78%	
	楼城	25,000,000	1.69%	
	楼静静	25,000,000	1.69%	
	合计	788,667,500	53.33%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7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99,1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085.92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599.87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042,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名称	楼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7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990.704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50,093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名称	楼静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7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907.920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25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宁波江北支行”)于2025年2月签署了《借款合同》。交行宁波江北支行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股票增持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增持公司A股股份，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实施增持期间，经与交行宁波江北支行进行沟通，将本次增持贷款金额上限由7,000万元上调至9,000万元，其中已提取的专项贷款资金2,870万元贷款期限不变。额度调整后重新签订5,900万元借款合同，贷款期限由12个月变为36个月。《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2、贷款金额：5,900万元(不包含前期已提取贷款2,870万元)。

3、贷款期限：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增持金田股份股票。

本次重新签订《借款合同》不代表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对增持金额的承诺，具体增持股份的数量以增持期满实际增持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实施增持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0日～2025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12.26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
实际回购金额	5,021.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1元/股~20.9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23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5日起由23元/股(含)调整至22.7元/股(含)。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3,122,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回购最高价格20.9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61元/股，回购均价16.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213,482.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董事欧春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300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9,292	0.44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7,929,148	99.56	208,848,36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122,660	1.5
股份总数	208,858,440	100	208,848,360	100

注：回购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29,292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期未解锁上市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0,080股为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人员持有的股票，由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剩余919,212股满足第三期限售解除条件，由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解锁暨上市。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共回购股份3,122,6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韶关市祥源丹霞山旅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4,40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409.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1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韶关市祥源丹霞山旅游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融资借款之担保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堃鹏”)之控股子公司韶关市祥源丹霞山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丹霞旅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韶关分行”)申请24,409.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祥源堃鹏以其持有的祥源丹霞旅游65%的股权、韶关市祥源丹霞山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丹霞产业”)65%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邮储银行韶关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祥源丹霞旅游的另一股东韶关市丹霞山旅游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祥源丹霞旅游35%的股权向邮储银行韶关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祥源丹霞产业的另一股东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祥源丹霞产业35%的股权向邮储银行韶关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2、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融资之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茶业”)之全资子公司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易武”)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勐腊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申请9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祥源茶业为祥源易武向富滇银行申请的990.00万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祥源易武未就前述担保向祥源